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育騏（即陳玉芬）

代 理 人 賴維安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於
10 民國113年9月20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

11 主 文

12 原裁定主文中關於聲請人即債務人陳育騏（即陳玉芬）「代理人
13 張思涵律師(法扶)」記載，應更正為「代理人賴維安律師(法扶)
14 」。

15 理 由

16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
17 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9條，於裁定準用之。

19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20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3 法 官 顏世傑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26 台幣1000元之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楊雯君